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p>	<p>一、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授權，訂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市二所市立大學校院亦應適用上開辦法，故不在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之列，核先說明。</p> <p>二、本辦法雖僅適用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惟仍參考上開辦法將本辦法定名為「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然為免誤認本辦法亦適用於本市二所市立大學校院，爰將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學校」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明文定義為「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俾資明確。</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級學校學生之家</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p>

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各級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

- 一、本辦法僅適用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惟因本辦法定名為「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為免誤認亦適用於本市二所市立大學校院，爰將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學校」於本條第一款定義為「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俾資明確。
- 二、第二款明定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定義。

家庭教育法於直轄市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同法第三條規定參照），又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府教育局應對各校實施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績效進行考核，爰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

<p>第四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各級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六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 	<p>執行機關，以明權責。</p> <p>明定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p> <p>為俾各級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爰明定學校應掌握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明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方法。</p>
--	--

商輔導課程。
七 其他適當方式。

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明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明定學生資料之建檔與保密原則。
第九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	明定各級學校得結合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或活動。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	明定各級學校為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存校備查，並據以實行。	明定各級學校應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存校備查，並據以實行。 。

第十二條 為使各級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教育局應針對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情形實施年度檢核，並依其實施成果之良窳，分別予以獎勵或輔導改善。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 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 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